

债券代码：184538.SH /2280372.IB 债券简称：22 济高 02/22 济南高新债 01
债券代码：184539.SH /2280373.IB 债券简称：22 济高 03/22 济南高新债 0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平安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第 22-25 层）

2023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或“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平安证券提供的资料。本报告依据《2022年第一期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公开披露文件等，由债权代理人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债券基本信息

1、发行人：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全称为 2022 年第一期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全称为 2022 年第一期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22 济南高新债 01”，品种二全称为 2022 年第一期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简称“22 济南高新债 02”。

3、注册文件：本期债券已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2〕132 号）文件）。

4、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 亿元；品种二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期限为 10 年期，附第 3 年末、第 6 年末、第 9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第 6 年末、第 9 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有权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一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可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转售或予以注销；其中品种二期限为 10 年期，附第 5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有权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二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可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转售或予以注销。

6、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2 年 8 月 18 日。

7、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

8、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22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付息日：品种一 2023 年至 2032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

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在第6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8年每年的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在第9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31年每年的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品种二2023年至2032年每年的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32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在第6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在第9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31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32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11、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债权代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3年11月3日出具了《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债权代理人根据《2022年第一期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张玉平先生，196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济南市委组织部干部三处副处长、处长；山东水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杨守德先生，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滨州市木材总公司财务科长、副总经理；滨州市燃料木材集团副总经理；滨州市燃料木材集团副总经理兼阳信百特家具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经济学院《财经监督论坛》编辑部主任；山东省内部审计师协会咨询中心经理；济南东新热电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监事等职务。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为规范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免去张玉平同志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免去杨守德同志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委派韩强同志任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委派刘洋、周传涛同志任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冯德民、王浩同志继续作为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调整后新一届监事会由韩强、冯德民、王浩、刘洋、周传涛同志组成。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韩强先生，196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济南高新国有资本营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金桥集团副总经理；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监事会副主席等职务；现任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刘洋先生，197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济南高新国有资本营运公司资本管理部经理；济南高新临空经济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周传涛先生，1976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济南东拓置业有限公司投资策划部经理、总监；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副部长、审计法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等职务。现任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监事。

韩强先生、刘洋先生、周传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且未受过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惩戒。

韩强先生、刘洋先生、周传涛先生担任监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事项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工作已办理完毕。

三、上述人员变动事项的影响分析

本次人员变动相关任命已按相关规定履行流程，债权人将持续跟进。

平安证券作为“22 济高 02/22 济南高新债 01”和“22 济高 03/22 济南高新债 02”的债权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债权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发生变动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签章页）

债权代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9日